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有關投資於一項基金的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海峽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申請表格，據此，海峽新能源已同意作出最多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以認購SH Energy之參與股份。SH Energy由管理人管理。本公佈另行載有SH Energy的若干投資目標及策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海峽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申請表格，據此，海峽新能源已同意作出最多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以認購SH Energy之參與股份。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申請表格之訂約方

海峽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SH Energy的認購人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SH Energy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尋求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同時透過審慎投資保留資本。SH Energy尋求透過投資於私營油氣資產及處於勘探及／或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參與上游及／或下游油氣生產過程的資產及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SH Energy將以過往表現良好的油氣資產及公司為投資目標。

投資之本金金額

海峽新能源已同意作出最多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以認購SH Energy之參與股份。投資事項之代價將於SH Energy董事要求付款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倘需要)銀行借款以現金支付。參與股份為SH Energy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A類股份。本公司無權提名任何人士擔任SH Energy董事。

投資本金金額之基準

投資金額乃於海峽新能源與SH Energy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SH Energy董事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強制贖回所有SH Energy股份：

- (a)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的五(5)個曆年之日(可由SH Energy董事經諮詢管理人後全權酌情初步延長最多兩(2)個額外一年期間)，並可在取得SH Energy董事及A類股份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延長至允許有序處置SH Energy的投資；及
- (b) SH Energy董事決定於SH Energy出售其所有投資及向SH Energy股份持有人分派所有所得款項後強制贖回所有SH Energy股份之日。

SH Energy董事可於完成贖回所有SH Energy股份後對SH Energy進行清盤。

所得款項分配

於(其中包括)支付或預留SH Energy董事釐定的支付SH Energy開支及負債的金額後，所得款項將按以下釐定的金額及優先次序分配：

- (i) 首先，100%分派予B類股份持有人，直至B類股份持有人已收取等同於分配日期B類股份持有人的出資額的款項；
- (ii) 其後，100%分派予B類股份持有人，直至B類股份持有人已收取優先回報金額，於分配日期按12%複合年回報率計算；及
- (iii) 此後，100%分派予A類股份持有人。

分派政策

除非適用法律或SH Energy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不允許，否則SH Energy董事將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每半年宣派分派，惟任何最終決定須由SH Energy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贖回

參與股份不受全部或部分自願贖回。

管理

SH Energy董事負責SH Energy的整體管理。SH Energy董事已將SH Energy資產的日常投資管理委託予管理人，惟須在彼等的責任及監督下進行。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如下：

- (i) 自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至首個週年該日止期間，SH Energy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預付620,000美元(相當於約4,836,000港元)；及
- (ii) SH Energy每年總投資資本的2%，由首個週年後的每個週年日開始計算，每日累計並由SH Energy每半年於七(7)個營業日內提前支付。

有關SH ENERGY之資料

SH Energy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H Energy已委任管理人為其投資經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H Ener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管，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煤炭及鐵礦石等商品貿易，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事項之主要目的為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以提升其盈利能力。投資事項可讓本公司把握投資機會及拓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經參考SH Energy之投資目標以及SH Energy之董事及管理層以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能力，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達到利用盈利投資機會及多元化本公司投資組合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投資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本公司就投資事項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之申請表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SH Energy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及已發行為A類股份 |
| 「B類股份」 | 指 | SH Energy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及已發行為B類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申請表格於SH Energy最多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的投資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SH Energy與管理人就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人」 | 指 | 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參與股份」 | 指 | 2,500,000股A類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SH Energy」 | 指 | SH Energy一號基金，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SH Energy董事」 | 指 | SH Energy之董事 |
| 「SH Energy股份」 | 指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SH Energy股份，可由SH Energy董事指定及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海峽新能源」 | 指 | 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總投資資本」 | 指 | SH Energy股東作出的總資本承擔，減已變現或贖回的資本承擔以及已分派予SH Energy股東的所得款項的總額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港元或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甚至完全不作出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